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4〕131号

扬州振邮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春柱

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064546723H

联系地址：东台市溱东镇不锈钢产业园区开庄分区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7月12日、8月12日、8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石英砂清洗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7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裁量标准，鉴于项目建设进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石英砂清洗项目未依

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二）行政处罚：对石英砂清洗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一千四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3、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4〕132号

东台市环球不锈钢制品厂

投资人：朱义华

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30716959P

联系地址：东台市时堰镇南工业区（塘坝村）

我局于2024年5月27日、6月5日、6月19日、8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不锈钢制品、紧固件、浇铸件、钢管、建材设备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不锈钢制品、紧固件、浇铸件、钢管、建材设备扩建项目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7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作出了陈述申辩，并在规定的期限内

向我局申请了听证，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中的主要意见为：单位新上中频炉为调试，并非正式生产，调试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中频炉扩建配套了环境保护措施，安装调试时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单位在初次检查指出问题之后就拆除了所有设备，积极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单位首次轻微违法，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中不予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处罚的规定等。

经研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2024年8月1日对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盐环责改【2024】2号）与2024年8月30日对我单位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74号）的是两个单独的违法行为。对于你单位提出已停止中频炉使用，并拆除扩建的设备，我局认为属于积极采取整改的措施，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你单位听证过程中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其它的意见，我局认为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事实的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表3-1裁量标准，鉴于建设项目进程等因素，因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不锈钢制品、紧固件、浇铸件、钢管、建材设备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立即改正不锈钢制品、紧固件、浇铸件、钢管、建材设备扩建项目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二）行政处罚：对不锈钢制品、紧固件、浇铸件、钢管、建材设备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从轻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八千六百四十元，对不锈钢制品、紧固件、浇铸件、钢管、建材设备扩建项目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减轻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十八万元，合并处罚款人民币十八万八千六百四十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3、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4）133号

东台市江龙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良

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86308858T

联系地址：东台市时堰镇三时村七组

我局于2024年5月21日、6月7日、7月4日、8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不锈钢铸造加工扩建项目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75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作出了陈述申辩，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申请了听证，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中的主要意见为：公司在扩建项目过程中，公司的铸造环境均为合格；已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等申请手续正在办理；已对单位未验先产的行为作出责改决定，再对无证排污处罚属于相关联的违法行为，处罚不合理。企业在接受整改期间，又以无证排污处罚，情理不符；保证不再违法，企业存在困境等。

经研究，2024年8月1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盐环责改【2024】3号）与2024年8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75号）的是两个

单独的违法行为。对于你单位听证过程中及陈述申辩中提出的意见，我局认为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事实的认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3-1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不锈钢铸造加工扩建项目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二）行政处罚：对不锈钢铸造加工扩建项目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附：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3、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4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4）134号

盐城神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忠荣

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6837140XG

联系地址：东台市时堰镇三时村四组

我局于2024年5月28日、6月19日、8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不锈钢精密铸件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不锈钢精密铸件扩建项目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7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作出了陈述申辩，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申请了听证，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中的主要意见

为：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严重不足，扩建中频炉处于调试阶段，未投入正常生产，已经拆除；法律适用明显不当，违法行为轻微应免于处罚；罚款数额不当，没有对周边环境和居民造成污染和伤害，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不应给予处罚；已对未验先投作出责令改正决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等。

经研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且你单位陈述新增设备并未进行投料作业，更未投入正常生产与6月19日经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韩忠荣签字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不一致。2024年8月1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盐环责改[2024]1号）与2024年8月30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73号）针对的是两个单独的违法行为。对于你单位提出已停止中频炉使用，并拆除扩建的设备，我局认为属于积极采取整改的措施，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你单位听证过程中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其它的意见，我局认为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事实的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表3-1裁量标准，鉴于建设项目进程等因素，因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不锈钢精密铸件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立即改正不锈钢精密铸件扩建项目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二）行政处罚：对不锈钢精密铸件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

工建设的行为从轻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九千三百六十元,对不锈钢精密铸件扩建项目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减轻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十八万元,合并处罚款人民币十八万九千三百六十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建行东台支行

户 名: 东台市财政局

账 号: 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 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3、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4日

